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

枣人社办发〔2019〕48号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 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 and 工亡职工供养 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19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2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在市直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残津贴调整，由用人单位报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在区（市）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残津贴调整由各区（市）工伤保险经

办机构审核，报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该统筹单位审批。

二、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以 2018 年枣庄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调整，调整比例按《工伤保险条例》（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三、为及时准确调整此次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各有关单位要携带档案（包括工伤（亡）认定决定；劳动能力鉴定等资料）进行审核、审批。

四、由于调整伤残津贴时间紧，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务必及时填报，调整审批时间 2019 年 9 月 9 日结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调整后的待遇发放；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发放，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参照该文件执行。

五、审批工作结束后，各区（市）人社局、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前写出总结报告连同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

附件：鲁人社发〔2019〕28 号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人社发〔2019〕28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2019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 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 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保障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和《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号）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8年12月31日前，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经批准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含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人员)供养亲属。

二、调整标准

伤残津贴：对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每人每月分别按190元、180元、170元、160元的标准增加。

生活护理费：以统筹地区2018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比例确定。

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人每月增加65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48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8元。

三、资金来源

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所需费用，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调整工伤职工三项定期待遇，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工伤职工以及工亡职工亲属的关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2019年8月底前将调整的工伤定期待遇发放到位。

各市要认真总结工伤待遇调整工作，做好统计分析，并于2019年8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和《2019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附件：2019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附件

2019 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 人、元

		人数	月人均增加额	调整后月人均 伤残津贴/护理费 /抚恤金数额	月需资金 (万元)
1-4 级工伤 职工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小 计		/	/	
享受生活 护理费人员	完全不能自理				
	大部分不能自理				
	部分不能自理				
	小 计		/	/	
领取供养亲属 抚恤金人员	配偶				
	其他亲属				
	孤寡老人或孤儿				
	小 计		/	/	
合计			/	/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填表日期:

备注: 此表于 8 月 31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校核人：王娟
